附件1

衢江区人才购房补助申请承诺书

根据区委发〔2020〕25号文件及相关细则，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之日起五年内在衢江区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享受购房补助，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同时承诺在衢江区全职工作满三年以上（不含兼职或柔性引进）。如果在三年服务期内，因调离、辞职、解聘而离开衢江区的，或受到刑事处罚的，原已取得的购房补助自愿退回，由用人单位收回或扣回并上缴区财政；未享受的取消其享受资格，解聘、调离、辞职的按服务月数进行折算追缴。申请人才补助购房的，所购房屋十年内不得转让、抵押。

本人自愿申请购房补助，并做出以上承诺，特此申明。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负。

 承诺人（手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一式二份，用人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存一份。**

附件2

衢江区高层次人才租房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婚姻状况 |  |
| 租住地址 |  |
| 配偶、子女信息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名下是否拥有自有房产 | 是否租住人才周转房、公租房、人才公寓等政府性保障房 | 备注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意见 | 申请人承诺如下： 1.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2.申请补助期间，申请人及配偶在衢州市区无自有房产，且未租住人才周转房、公租房、人才公寓等政府性保障房。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并已与我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为我单位工作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衢江区人才奖励（安家补助）申请承诺书

根据区委发〔2017〕34号文件及相关细则，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服务合同，同时承诺在衢江区全职工作满五年以上（不含兼职或柔性引进）。如果在五年服务期内，调离衢江区、辞职、解聘的，或违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或违法受到刑事处罚的，原先已取得的安家补助自愿退回，由用人单位收回或扣回并上缴区财政。

本人自愿申请人才奖励，并做出以上承诺，特此申明。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负。

 承诺人（手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一式二份，用人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存一份。**

附件4

衢江区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评价登记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人才类别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职务 |  |
| 考核情况 | 政治表现 |
| 工作业绩（不少于300字） |
| 主要贡献（不少于300字） |
|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
| 所在单位意见 | 考核结果：负责人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